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申请将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目前承诺延期具有现实必要性，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延期方案合法合规，申请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孙兢先生（孙兢先生现担任常德城发党委委员及董事、副总经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 1 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